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2727號

原告 鄧政偉

被告 劉員池

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基隆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前段規定甚明。再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（下稱個資法）規定對於公務機關提起損害賠償訴訟者，專屬該機關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管轄。對於非公務機關提起者，專屬其主事務所、主營業所或住所地之地方法院管轄，個資法第33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觀諸個資法該條之立法理由：「有關侵害個人資料之損害賠償訴訟，不論單一事件單一受害人，或同一原因事實造成多數當事人權利受侵害，亦不論其請求權依據，皆採專屬管轄，爰參考民事訴訟法第一條及非訟事件法第二條規定增訂本條，以利實務操作」等語，堪認關於侵害個人資料之損害賠償訴訟為專屬管轄規定，先予敘明。

二、本件原告主張被告洩漏載有原告個人資料之不起訴處分書，且所述扭曲事實，侵害原告之隱私權及名譽權，致原告受有精神上痛苦，而有非財產上損害新臺幣（下同）50萬元，依個資法第29條第1項、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84條第2項及第195條第1項規定，請求被告賠償50萬元等語。核原告上開請求含依個資法對於非公務機關提起損害賠償訴訟，查被告業經陳明其住所地所在地位於新北市瑞芳區在卷（見本院卷第76頁），依上開說明，應專屬被告住所地之臺灣基隆地方法院管轄。又原告依侵權行為請求損害賠償部分，除依

01 現有事證尚難認侵權行為地確屬本院管轄外，被告之住所地
02 位於新北市瑞芳區亦非屬本院管轄，是尚難認本院確具管轄
03 權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容非妥適，爰依民事訴
04 訟法第28條第2項之規定，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臺灣基隆地
05 方法院。

06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08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胡修辰

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
11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 日
13 書記官 余佳蓉